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　　間：114年10月31日至11月10日

主　　席：任中元院長　　紀錄：曾愛淑

委　　員：李冠明委員、利見興委員、趙松柏委員、孫維良委員、田倩蓉委員、許惇偉委員、黃琴扉委員、蔡執仲委員、楊宜霖委員、許長祿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蔡志宏委員(畢業生代表)、蔡心邕委員(在校生代表)。

紀錄人員：曾愛淑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異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碩士班必修規定，自「高等有機化學」、「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高等分析化學」、「高等物理化學」中任選兩門，上述課程原為 2 學分，統一調整為 3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自 24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。

二、課程異動說明如下：

項目	異動情形	年級	學期學分	總學分	必選修	課程名稱(中英文)	說明(新增、修改、刪除、調整、異動)
1	異動前	碩一	2	2	選修	中文：高等有機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	異動學分數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異動後	碩一	3	3	選修	中文：高等有機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	
2	異動前	碩一	2	2	選修	中文：高等無機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	異動學分數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異動後	碩一	3	3	選修	中文：高等無機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	
3	異動前	碩一	2	2	選修	中文：高等分析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Analytical Chemistry	異動學分數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異動後	碩一	3	3	選修	中文：高等分析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Analytical Chemistry	
4	異動前	碩一	2	2	選修	中文：高等物理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	異動學分數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異動後	碩一	3	3	選修	中文：高等物理化學 英文：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	

三、本案經 114 年 5 月 6 日化學系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。

四、 詳見附件 P1-P3。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3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3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數學系

案由：新增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數學系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(書審)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新增「代數特論」、「群的表現論」二門選修課程。

三、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
四、檢附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開課系統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
(詳見附件 P4-P26)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3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3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物理系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系統表格式修正，所有選修改為不分學年開課。

二、新增學士班選修課「高能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High Energy Physics」(3 學分)、「科技英文寫作 Technical English Writing」(3 學分)、「科學思維 Scientific Thinking」(3 學分)，以強化本系學生之研究報告寫作能力與科學批判思考能力。

三、調整備註欄第 6 點：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或本表之教育課程，最高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新增備註欄第 8 點：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一貫修讀通過具備預研生身分資格者，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可直接採認為畢業選修學分，最高以 6 學分為採認上限。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五、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。

六、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全面適用。

七、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物理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物理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八、詳見附件 P27-P32

審查結果：

1. 全院 15 位委員共 13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3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2. 其中有委員建議，因第 3 點涉及教育課程最高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師培生畢業學分應同步，應調整為 142 學分（選修 33 學分）及第 4 點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改為「碩士班」課程較清楚，修正後同意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四　　提案單位：物理系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備註欄第 3 點：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，可直接採認為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。所選修之博士班課程若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不得再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。

二、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留系攻讀博士班，並促進碩、博士班課程與學習之連貫性。碩士生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可直接採認為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。

三、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四、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全面適用。

五、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物理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詳見附件 P33-P39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3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3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五　　提案單位：物理系

案由：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課程，第一學年：高等奈米製備(一)(二)[Advanced Nanofabrication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科技(一)(二) [Advanced Nanotechnology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光譜(一)(二) [Advanced Nanospectroscopy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磁學(一)(二) [Advanced Nanomagnetism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結構(一)(二) [Advanced Nanostructures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光電(一)(二) [Advanced Nano-optoelectronics (I) (II)]，各3學分。

二、新增課程，第二學年：高等奈米科學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science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物理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physics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材料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materials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實驗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-experiments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磁學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magnetism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光電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-optoelectronics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科技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technology (I) (II)]、高等奈米系統特論(一)(二) [Topics in Advanced Nanosystems (I) (II)]，各3學分。

三、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。

四、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全面適用。

五、本案經114年10月29日物理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詳見附件P40-P44

審查結果：全院15位委員共13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3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六　　提案單位：物理系

案由：本系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專門課程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分數調整。

二、新增備註欄第4點，說明本表適用對象。

三、修正後專門課程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。

四、自116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（因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始適用新課程，該班學生通過甄選後，於116學年度方能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）；115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五、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物理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詳見附件 P45-P46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3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3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